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150號

上訴人 鎧偃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振賢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4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並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倘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42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以行政聲明上訴狀（本院卷第21頁）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1.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台灣高等行政法院。2.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觀諸上訴人所提上訴狀，僅對原判決表示不服之意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無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，上訴人迄今未補正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 
02 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  
04 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 
0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 
06 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  
07 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0 法官 畢乃俊

11 法官 鄭凱文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高郁婷